# 高一以尊严为话题的作文800字【三篇】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紫陌红颜 更新时间：2024-12-17

*>【篇一】　　一个人的成长是部苦难史。人总要无可避免地在生活中遭遇苦难，一个人的工作可以不畅，情感可以受阻，人生可以坎坷，苦难无时不在，又无处不在。　　苦难之所以为苦难，可是因为它不仅摧残人的肉身，更是一种对意志的考验，它就像一把利刃在...*

　　>【篇一】

　　一个人的成长是部苦难史。人总要无可避免地在生活中遭遇苦难，一个人的工作可以不畅，情感可以受阻，人生可以坎坷，苦难无时不在，又无处不在。

　　苦难之所以为苦难，可是因为它不仅摧残人的肉身，更是一种对意志的考验，它就像一把利刃在你皮肤上留下的伤疤，不仅是肉体上的伤残，而且是精神上的摧残，成为了你不愿回忆的伤痛。

　　一个没有军训过的人，永远无法体会那种在长时间烈日炙烤下的痛苦，汗水流下了不能擦拭，眼泪流下了也无人关心。你可能早晨摸黑起床晨训，晒了一天的太阳，淋了一躯的汗水，可教官还是叫你去跑1500米，对此你毫无怨言，准确地说是不能有怨言，因为你必须明白，在军队，没有借口只有服从，所有反抗皆成了了无谓的挣扎，那不仅是一种对于肉体极限的挑战，更是对精神溃败底线的挑战。

　　由此看来，那些赞扬苦难的人是多么的虚伪。在我看来，一个人只要真正领略了平常苦难中的绝望，他就会明白，一切美化苦难的言辞是多么浮夸，一切炫耀苦难的姿态是多么做作。更不要对我说，苦难净化心灵，悲剧使人崇高。默默之中，苦难磨钝了多少敏感的心灵，悲剧毁灭了失意英雄，何必用舞台上的绘声绘色，来掩盖生活中的无声无息!

　　苦难不需美化，更不需迎接。茫茫宇宙间，有多少苦难，多少虚伪而“伟大”的苦难让人痛心疾首，不堪回首。相反，要美化的是人对苦难的态度，没有人，苦难再多，也没有载体。苦难就像寄生虫，只有在宿主上才有其存在的意义。

　　我想，只有人类伟大而不屈的尊严才能抵御苦难的侵扰。以尊严承受苦难，本身就是人生一项伟大的成就，因为它所显示的不只是一个人的品质，而是整个人类的高贵和尊严，证明了这种尊严比任何苦难更有力，是世间任何力量都不能将它剥夺的，正是由于此，在人类历伟大的受难者，同伟大的创造者一样受世世代代的敬仰。

　　人有时必须面对极大的苦难，受灾于整个人类的苦难，面对无可逃避的厄运和死亡，在失去一切慰籍后，总还有一个慰籍，便是在勇也承受命运的尊严感，由于降灾于我们不是任何人间势力，而是大自然本身，因此，在我们的勇敢中体现出的乃是人类的尊严——人在神面前的尊严。

　　电影《后天》中，纽约被严寒控制，许多人冻死街头，可是主人公仍然在风雪中不顾生命的寻找生存者，在他身上张显的，正是人类在大自然面前永远不屈的伟大尊严。

　　因此，不必美化苦难，需要美化的，是人类的尊严，这种受苦难的形式，只有如此，一代代人才能在前辈不屈的尊严下拥有与苦难抗争的资本。

　　>【篇二】

　　自尊、尊严，早已不是我们所陌生的。可是，当今社会，维护自己尊严的人很多，践踏别人自尊的也不少。

　　不知何时起，小吃街来了一位不速之客——一个几乎未着半褛的脏乞丐。无论是谁走过，都会向他投以一记嫌恶的目光。我也不例外

　　一次闲聊时，璇谈起了他，我不屑地说道：“有手有脚却想着不劳而获，这种人活该如此!”洛无奈地望了我一眼，说：“有谁会请一个傻子呢?被精神病院流放出来，现在还活着流浪都不错了。”听此，我愣住了，只知道他是被流放到这里，却不曾得知他是……

　　从此，每每看见他，目光里少了轻视、不屑，唯有同情与一丝钦佩夹杂。可惜，就是缺乏给予他帮助的众多因素。

　　对这位不速之客，我同情;与这些卖艺者，我敬重。

　　在家的时候，经常会看见上门乞讨的人。我是讨厌他们破坏小乡村独有的宁静的。拿着个二胡拉的刺耳，木牌子也噼里啪啦的响叮当。村民视他们为瘟疫，远远地看见他们，就马上关门制造没人在家的景象。

　　一天，在阳台上坐着发呆时，看见爸爸领了一对拉二胡的乞讨者进来。好奇心大发，跑下楼梯，一阵熟悉的“噪音”传来，让我不禁蹙眉，有点埋怨地看向他们，却意外地看见他们笑了，不是平时乞讨时那种卑躬躯颜的假笑，仿佛发自内心，还伴随着激动……我正出神纳闷，一阵恭维声把我拉回了现实。此时，他们正接过爸爸给的钱。可是，似乎又有什么不同……是因为那原本弯曲的腰杆挺直了么?

　　送他们离开后，我看向爸爸，可他却只噙着一抹意味不明的微笑，拍拍我的脑袋说：“尊严不仅无价，而且平等。”就徒留我一人在院子里若有所思……忽然，灵光一闪，我明白了。

　　没有人想当不劳而获、看别人脸色的乞讨者，那样，相当于舍弃了作为人最重要的尊严。可是，因为生活的逼迫，他们却不得不放下自尊。但还是抱着侥幸的心理，希望能通过劳动而获得他们所需要的钱财，因为这样得到的，不叫施舍，而叫酬劳!他们手里的二胡，就是的证明。在此，我向他们道歉，因为我的愚昧无知、傲慢无礼，不仅一次鄙视、嫌恶、讨厌他们。如果我还不懂得反省，那么，还有什么资格作为一个人类呢?

　　>【篇三】

　　有一句狠话，叫做“人比人该死，货比货该扔”。意思是，人与人的生活质量，人与人使用的货物，要是相比的话，会让弱势的一方，万分难堪。

　　作为一个小男孩，看到别人家脚踩的地方都远远胜过自己睡觉的地方，向母亲哭诉。这件事实在是让人痛苦、纠结。幸运的是，这小男孩有一位能与孟母相比的好母亲。这位母亲给了孩子一生难忘的教导，人活着要有尊严，有了尊严，就能拥有最美好的生活。

　　什么是尊严?一个人的尊严，就是活着要让人看得起，就是要能让人敬佩。

　　怎样才能让人看得起?怎样才能让人敬佩?我以为，要让人敬佩，就必须拥有正直善良的品行，渊博丰富的知识，矢志不移的梦想，勇于创新的意识，顽强拼搏的精神，吃苦耐劳的行为……

　　有了这些，我们就会懂得如何与别人比。比物质财富，还是比健康状况?比身份地位，还是比品德修养?……现实生活中，物质财富多的，身份地位高的，不一定就身体健康，不一定就品德高尚，他的人生不一定就有意义，他活着不一定就能得到别人的尊重。人活着，如果只是与别人比物质生活、比好吃懒做，那么这样的人，必然会被人鄙视。人活在世上，总是贪婪别人的财富，必然会低三下四、以求得别人的施舍，永远只会让人瞧不起。

　　要与别人比身体的健全，司马迁毫无尊严，但是，要比对中国文化的贡献，则是顶天立地。要比官位的大小，李白、杜甫也毫无尊严，但是要是比诗歌、人格，李白、杜甫必将流芳千古，永垂青史。要比富贵，和珅甚至可以说超过了皇家，但是，要比对国家、民族的贡献，他永远都只是历史的罪人。要比相貌，汪精卫也是数得着的风流潇洒，但是他却是遗臭万年的卖国贼。

　　如果能够做到“儿不嫌母丑，狗不嫌家贫”，那么，这儿子就是有尊严的儿子，这狗就是有尊严的狗。一个人，国籍故乡无可选择，父母家庭无可选择，智力天资无可选择，身高长相无可选择，但是，选择走什么样的道路，以怎样的生命方式度过自己的一生，是我们自己可以选择的。

　　孟母择邻，就是要求孟子活着要与有知识、有志向的人相比;就是要求孟子活着，要有尊严。前面说到的小男孩——就是傅雷，他的童年是幸运的，正是在母亲的教育影响下，他不断地发奋努力，终于成为让一代人敬重的大翻译家。

　　永远不能自暴自弃。人活着，要有尊严!

本文档由范文网【dddot.com】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.com站内查找